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內幕消息 有關400,000,000港元融資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發佈（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該等發佈**」）。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Silver Mount**」）主要從事蘇利南林業投資業務。為支持及促進蘇利南林業業務發展，Silver Mount自二零零八年起向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綠森資源**」）提供最高400百萬港元額度的循環融資。

綠森資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Silver Mount持有約60.39%及Newforest Limited（「**Newforest**」）持有約39.61%。截至本公告日期，Newforest持有本公司約60.49%之已發行股份。

多年來綠森資源於蘇利南西部經營林業業務（「**蘇利南西部業務**」）。然而，蘇利南西部業務長期持續虧損，且無法維持自身運作。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蘇利南西部艱難的經營環境及高度不確定性，以及蘇利南西部業務持續虧損，綠森資源及其附屬公司（「**綠森資源集團**」）之管理層決定終止蘇利南西部業務。綠森資源隨後亦已出售某些有淨負債的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以停止進一步消耗綠森資源集團的財務資源，出售所得款項微不足道。

隨著蘇利南西部業務的終止，以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出售，綠森資源集團不再擁有任何實質經營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餘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396.4百萬港元及170.9百萬港元。該等款項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到期，唯綠森資源至今尚未向Silver Mount償還該等款額。

Silver Mount已採取及將會採取之行動

於貸款到期日前，Silver Mount已通知綠森資源，其無意延長、續約、展期、豁免或以其他方式延長根據該融資授出的貸款的到期日。因此，根據該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款額構成相關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Silver Mount將會繼續評估並採取一切可行的追討行動，以追回根據該融資項下未償還款額。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進一步要求還款的通知、尋求法律意見、採取債權人強制執行措施，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使綠森資源進入破產清算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有清盤人委予綠森資源。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佈進一步公告。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由於綠森資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角度來看，Silver Mount 與綠森資源之間的貸款屬本集團內部往來款。董事會現正就綠森資源的融資違約，以及任何後續的追討行動或潛在的清算程序，評估可能會對本集團所造成的財務影響。

董事會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並考慮到蘇利南西部業務的終止以及相關營運資產的減值及/或撇減，董事會預計，根據該融資項下提取尚未收回的貸款並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唯實際財務影響仍需經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審閱並最終確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李志軒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網址: <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